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高課員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已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圓滿辦理完成，1 月 30 日提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並於 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補充報告：

南區樹義里里長因案當選無效、大肚區成功里陳里長病逝，以上兩里均需辦理補選，目前規劃預定本年 4 月 13 日為投票日。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113)年 1 月 27 日辦理之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感謝廖怡婷及李印欽委員負責各該區之監察業務，雖然清水區警方有接獲 1 件檢舉案，仍都順利完成。

(二)因本年會辦理補選或罷免等案，日後各該案之監察委員就依原順序排列負責(廖怡婷委員、李印欽委員、沈鈺銘委員)，屆時再請委員配合辦理；另林瓊嘉委員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回任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接下來要辦理之南區樹義里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就依順序分別由沈鈺銘委員及林瓊嘉委員負責監察。

(三)本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當天接獲檢舉或違規案件計有9案(撕毀政黨票1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5件及疑似競助選活動3件)，另有1件謊報於投票所設置炸彈案；而至今亦陸續接獲向本會檢舉或由中選會分配查處之違規案，以上各案將依性質分別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等機關或依規定調查後提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研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送所轄梧棲區第177號南簡社區活動中心民眾柯○○撕毀選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月22日中市警清分保字第113000250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該分局函報執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投(開)票所警衛勤務，接獲第177號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主任管理員通報，民眾柯○○領取選票蓋章後，一時緊張不慎將選票撕毀，並檢附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移辦單、蒐證影像光碟各一份，移本會續處。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月22日中市警清分保字第1130002501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千元。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民眾蕭○○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25 日中市警二分保字第 1130003090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民眾蕭○○違反選舉罷免法案資料 1 份，移本會續處。依所附紀錄表所列略為：「時間：113 年 1 月 13 日 0900；地點：進化路 2 號（北屯國小 1177 投開票所）；告發涉嫌違反案類：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告發行爲事實及提供證據：攜帶行動電話入投票所，手機鈴響後選務人員發現告發」。經查該紀錄表中告發涉嫌違反案類欄位「蕭基造」係行為人本人簽名，併予陳明。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25 日中市警二分保字第 113000309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三萬元。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主任管理員所報黃○○在投票所內拍攝選票，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豐分保字第 1130003000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該分局函報本案民眾黃男持手機進入豐原區第 1758 號投票所(豐南國中 109 教室)，在票匱內持手持行動電話拍攝選票，案經主任管理員發現通報，該分局依違反總統罷免法第 6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並檢附雙方調查筆錄、證物影像各一份，移本會續處。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豐分保字第 113000300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 (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 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三萬元。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函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名稱: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編

號:0099，民眾楊○○拍攝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13 年 1 月 23 日外區民字第 1130001109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該區公所函報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名稱：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編號：0099」有民眾涉及違規一案，檢送大甲分局安定派出所訪查表一份，移本會續處。
- 四、本案依訪查表所列：「受訪人為楊○○；訪查內容略以：...我是在今(13)日 8 時 40 分許到外埔區第 99 號投開票所投票，我向選監人員領取選票後...我就從我的包包拿出手機，拍攝我領到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空白選票案」。
- 五、檢附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13 年 1 月 23 日外區民字第 1130001109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楊君攜帶具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且未關閉電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三萬元。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送民眾反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太平區第 1566 號投開票所旁停放立法委員候選人何欣純之競選宣傳車，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太分保字第 113000203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案係該分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13 年 1 月 13 日聯繫表示民眾反映立法委員候選人何欣純之競選宣傳車(車號 73**-JV 號)停放於所轄第 1566 號投開票所(興隆里活動中心，太平區興隆路○○號)旁興隆路之民宅內，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疑慮，經會同查處及蒐證完備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移本會續處。
- 四、該分局查證事項如下，並檢附廖民住家監視器擷取畫面及訪談紀錄表各 1 份：
 - (一)宣傳車(車號 73**-JV)係自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即列冊管制在案，駕駛人為廖○○，停放位置亦為現址(即駕駛人住居所)。
 - (二)113 年 1 月 13 日 15 時許製作駕駛人廖○○訪談紀錄，廖民表示 1 月 12 日 22 時許駕駛該宣傳車返家後即未再駕駛該車外出，所述與廖民住家監視器影像相符；另現地量測投開票所門口至廖民家門口距離約 27 公尺。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太分保字第 1130002037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廖君駕駛之宣傳車於投票日前一天晚上(1 月 12 日)即停放於廖君之自家內均未再移動，核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